

回覆九龍城區議會秘書於2013年1月3日發出的便箋

請求終審法院考慮依據《基本法》第158(3)條向人大常委會尋求澄清1999年釋法的法律效力，是在2012年12月12日依上訴程序向終審法院提交就外傭居港權上訴案的書面陳述中提出的。

由於外傭居港權上訴案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律政司認為並不適宜派員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或回應便箋所夾附的文件。

律政司
2013年1月